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渔船检验中心的 2025 年新建渔船检验和图纸评审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新建渔船检验和图纸评审社会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图安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▲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投标无效。

制造商不得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，否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供应商（CA 签章）：浙江图安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